

或是近百年来国内首次“添新” 宁波发现一“钵水母”新物种 命名“鱼人”!

“白草莓”长出了8条腿,在水中突突游弋,这幅画面,你敢信? 6月10日,记者从鱼人海洋产业发展集团旗下宁波海洋世界获悉,其水母研究院院长胡志杰与自然资源部第三研究院工作人员联手发现了一个钵水母新物种,并为其命名为“鱼人叶硝水母(Phyllorhiza yurena)”。

日前,这项重大科研成果已于5月底在国际权威期刊《Biology》上发表,同时被世界海洋生物名录(WoRMS)录入,宣告“鱼人叶硝水母”的身份得到了“官方”认可。



「鱼人叶硝水母」。
记者 崔引摄

1 在象山水域发现

在宁波海洋世界三楼水母馆,记者通过玻璃缸见到了不同时期的“鱼人”——刚出生3天的碟状体“鱼人”,只有几毫米大,边缘还有一圈蓝色的环,动起来借助水波才能看见它们的游动轨迹;1个月大的幼体“鱼人”,差不多有海瓜子大小;3个月大的成体“鱼人”,则变成白枇杷那么大,全身乳白色,头顶伞体点缀着白色小圆点,活脱脱一颗会“游泳”的白草莓。

发现“鱼人”的过程也充满了偶然。胡志杰说,2018年10月,他和团队在位于象山的宁波市海洋渔业科技创新基地开展采样行动,发现其中有水母的“胚胎”——水螅体。研究团队将样本分离纯化后得到水螅体,在实验室开启长达4年的保种培育。通过精心调控水温、盐度等严苛环境参数,研究团队最终成功将水螅体繁育为水母,为揭开新物种面纱奠定关键基础。

“其实我们每周都会去进行海水采样,但只在这一次有了发现。可以说,时间早一点或者晚一点,都可能与它擦肩而过,充满了巧合。”胡志杰说,他们科研工作者都深感幸运。

水母繁育出来了,要确定是新物种却并不容易。当时,胡志杰他们将新发现水母的照片传给外国专家学者进行确认,他们都表示没有见过;但同时,专家们也建议,最好是将其形态学结合分子进行双重鉴定确认,以确保万无一失。

机遇,再次青睐了这群年轻人。2023年6月,台州白沙湾海域曝出“毒水母”事件,胡志杰和团队紧急前往采样。没想到,这次采集到的野外水母个体,与他们在实验室里繁育出的新水母竟是“同款”——研究团队通过分子生物学研究,精准比对基因序列,结果清晰显示,后来被命名为“鱼人”的叶硝水母与已知叶硝水母属物种存在显著差异,从而确认其新物种身份。

采访中,胡志杰忍不住为“鱼人”平反。他说世人皆称它们为“毒水母”,其实是个误会。采集中他们科研人员下海徒手捞水母,并未感受到任何中毒反馈,这或许是因“鱼人”毒量较低所致。“或许对于小鱼小虾来说,‘鱼人’的杀伤力是强大的;但对人来说,它们基本是安全的。”

2 当之无愧的水母界“王者”

自2017年从浙江海洋大学毕业从事水母研究工作,胡志杰和水母打了8年交道,见过的水母数不胜数。他所属的鱼人集团已成功掌握25种水螅体的存量及饲养技术,在全国范围内稳居行业领先地位。

他告诉记者,“鱼人”的最大特点是,在碟状体时,伞体边缘有一圈蓝色的环,其成长到幼体时,这圈蓝环便会彻底消失,变为通体乳白色。

WoRMS显示,迄今全球已有4000多种水母,其中超过20厘米个体较大的类型,大约有300多种。而“鱼人”在实验室环境饲养下伞体可生长至25厘米,在野外生长可至40厘米—50厘米,跟海蜇大小相当,是当之无愧的水母界“王者”。

别看“鱼人”个子大,但它的生命周期却并不长,在实验室里一般只能存活6到10个月,极少数能过上自己的一岁生日。“鱼人”种族要发展,靠的全是它的“生命力”——在实验室状态下,一个水螅体可以

通过无性生殖,在一天内生产出2到3个芽孢,3天后这些芽孢将快速成长为水螅体,待成熟后继续生产,如此“子子孙孙无穷尽也”。

胡志杰还发现,“鱼人”品性也算比较“挑剔”的,它们对水流和温度有着一定的要求,相比一般水母要更为苛刻,稍不注意,其伞体就会“翻盖”,属于开不开心都写在“脸上”的主。“在宁波象山海域发现水母新物种,也说明我们的海洋生态环境得到了比较好的改善。”

根据2014年出版的《中国海域钵水母生物学及其与人类的关系》一书记录,有记载以来最早的在国内发现的水母,是由美籍教授S.F. Liph于1924年在厦门大学工作时在厦门海区发现,后为纪念厦门大学创办人陈嘉庚先生而将其命名为“陈嘉庚水母”。此后业界未发现新物种钵水母在中国发现并传播。因此,胡志杰及其团队发现的“鱼人叶硝水母”,或许是近百年来国内钵水母纲物种的首次“添新”。

记者 滕华

警惕“转贷降息”陷阱,远离不法贷款中介

近日,市民张女士急匆匆走进邮储银行宁波某网点,向客户经理咨询银行转贷相关问题。客户经理听张女士提到“转贷服务、支付定金”等话语,意识到她可能遭遇了非法中介诈骗,于是进一步询问事件发生经过。

经了解,张女士2024年在银行办理了一笔个人经营性贷款,年化利率3.5%。尽管每月还款压力不小,但随着生意逐步走上正轨,张女士对未来充满信心。然而,餐饮店食材成本高、备货资金需求大,加上店面装修和设备采购的投入,资金周转逐渐变得紧张起来。一次张女士刷手机时,一条“专业团队可帮客户转贷降息,利率低至2.6%”的

广告吸引了她的注意。想到若能降低利率,每月就能节省一笔可观的开支,于是张女士抱着试试看的心态,联系了广告中的中介公司。电话那头,自称小李的“业务员”热情地介绍:“张姐,利息省下的钱能多进好几批食材!我们和宁波多家银行都有合作,保证全市利率最低,零风险操作!”

当天下午,小李就带着伪造的合作证明和满是“成功案例”的宣传册来到店里。看着宣传册上餐饮店老板们“转贷成功”后生意蒸蒸日上的照片,再瞧瞧证明上的银行公章,张女士的警惕心渐渐放下,签订了“转贷服务协议”和空白的贷款合同、授权书等,并支付2000

元定金。然而,过了几天,张女士发现小李电话打不通,微信也被拉黑,又想起那几份已签订的空白协议如同定时炸弹,她陷入深深的不安,想到可能面临的财产损失风险,张女士心急如焚,便匆匆前往银行网点寻求帮助。

了解了事件的全过程后,银行工作人员当场告知张女士这是一起非法中介骗局,建议立即报警处理。同时,耐心地向她讲解非法中介的一些惯用诈骗手法,最后还提醒张女士:正规银行办理转贷业务不会收取任何费用。

邮储银行宁波分行提示,金融消费者在办理贷款业务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事项:选择正规融资渠道,办理贷款



要通过银行官方网点、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等正规渠道申请。强化风险意识,贷款前应全面了解融资机构和工作人员有关资质、相关产品条款等,同时结合自身还款能力理性决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温馨提醒,金融消费者要选择正规融资渠道,警惕非法贷款中介,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记者 徐文燕
通讯员 孙央波 张宏伟 韩庆江